**新县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**目 录**

　第一部分 新县水利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新县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　　附件：新县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新县水利局概况

1. 新县水利局主要职能

新县水利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负责全县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
2. 组织编制和审查大中小型水利[项目建议书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9%A1%B9%E7%9B%AE%E5%BB%BA%E8%AE%AE%E4%B9%A6&ie=utf-8&src=wenda_link" \t "http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和可行性报告
3. 组织大的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
4. 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、规范并监督实施。

二、新县水利局的机构设置

新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下设新县长洲河水库管理处、新县潢河橡胶坝管理处、新县水政监察大队3个二级机构，内设6个股室（站）。

三、新县水利局预算单位构成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本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3个局属单位预算，具体是：

新县水利局机关本级；

新县长洲河水库管理处；

新县潢河橡胶坝管理处；

新县水政监察大队；

第二部分

新县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**一、收支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794.30万元，支出预算总计794.30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收、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7.20万元，减少4.5%。主要原因：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减少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收入预算794.3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4.3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，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支出预算794.3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94.30万元，占预算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预算0 % 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94.30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94.30万元。与2020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37.2 0万元，减少4.5%。减少的主要原因为：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减少 。

**五、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794.30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农林水支出-水利-行政运行204.15万元，占25.7%；农林水支出-水利-事业运行590.15万元，占74.3%。

**六、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794.30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639.70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.86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36.76万元。

1、工资福利支出639.7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374.8万元、其他工资0.78万元、统一津贴补贴22.74万元、其他津贴补贴15.78万元、奖金9.42万元、基础性绩效48.46万元、奖励性绩效20.76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106.60万元、住房公积金37.80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.65万元。

2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.86万元，其中：离休人员经费0、退休人员经费9.67万元、定补人员生活补助3.87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.32万元。

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36.76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18万元、印刷费3.33万元、水电费13.80万元、差旅费13万元、福利费8.89万元、工会经费4.5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34.60万元、会议费3万元、培训费3.1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0.6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0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.94万元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水利局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0.6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上升0.40万元，增涨3.92%。增涨原因是：接待次数增加，招待业务量稍有增加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比0%，与上年持平；原因：本部门未开展因公出国（境）业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0万元，占0%，运行费年初预算0万元，占比0%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，占比0%，公务用车车辆为0辆，公车保有量为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占0%；原因：自2016年公车改革后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，不再发生此项费用。

3、**公务接待费**10.60万元，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，比2020年增涨0.40万元，增涨3.92%。，主要原因是：接待次数增加，招待业务量稍有增加。

**八、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水利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，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。

**九、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水利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。采购内容包括办公设备购置、防汛物资费用等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新县水利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6.76万元，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比2020年减少14.64万元，减少9.67%，主要原因：机构改革后，水利局局人员减少，运行经费也相应增加。

2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新县水利局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。

1.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  
 2021年，水利局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。

2、事业和经营性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 “事业和经营性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6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7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